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虎门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医院建设一期）预算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虎门医院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树田路200号 联系电话：13450090387 联系人：陈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信息化建设造价咨询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经镇委镇政府同意(虎党政综合办复[2022]564号), 现需对东莞市虎门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医院建设一期）开展预算造价咨询工作。项目总投资5275.3万元。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东莞市虎门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医院建设一期）软件：以医院信息平台为基础，构建智慧服务、智慧医疗、智慧管理、信息平台及数据中心、新兴技术应用五大板块应用软件共计28个子系统，互联互通四乙深化建设、

		智慧医疗四级深化建设、现有系统信创适配改造以及相关接口服务。 硬件：通用基础软件：本项目采购数据库（按场地授权）、操作系统；主机与存储；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机房及配套设备；业务配套的其他各类终端设备等。 3.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等： 完成项目的预算（含项目清单、最高限价）进行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且配合完成相关财审服务工作。 信息化建设造价咨询范围：包括项目建设预算（含最高限价）及招标项目清单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 时间：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或咨询服务计划）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包含与审核单位对数时间）。 地点：虎门镇树田路200号 方式：咨询人在受托业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应将全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资料整理完毕并开列资料清单，移交委托人6份预算，6份项目清单，2份扫描刻盘。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虎门镇树田路200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50.00%-51.00% 3. 计价标准：咨询酬金最终以财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如果招标控制价费用超出项目的总金额，计费基数按项目的总金额计费，如果低于项目的总金额，据实列支。
8	服务时间	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或咨询服务计划）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包含与审核单位对数时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 招标控制价经财政投资中心审定后，向咨询人支付按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50%服务酬金。 (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在合同按

10	结算方式	相关审核程序完毕，并经整体项目招投标后满30个工作日后，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余下的咨询服务酬金。 付款程序：咨询人按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后或符合本协议其他付款条件的，应在7日内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请款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在30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递交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咨询费付款手续。 特别注明：上述费用已包括咨询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人工工资、食宿、交通、办公、管理、税金以及工程需要的情况下聘请临时专家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